

全新升级
第三版

法律法规
新解读

民法通则

新解读

MINFA TONGZE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三版

民法通则 新解读

MINFA TONGZ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印张 216
2012年3月第1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897 - 1

I. ①民…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总则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3256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民法通则新解读

MINFA TONGZE XIN 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3 版

印张/16 字数/469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97 - 1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两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法律适用提示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民法通则》是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我国的《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针对《民法通则》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密不可分，它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为我国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的民事活动提供了基本准则，是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民法通则》的颁布对中国法制进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它的诞生使民事社会生活与国家政治生活不分、私法与公法不分的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开始改变。

《民法通则》共9章，156条，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民法通则》的规定虽然原则、简单，总共只有156个条文，但其采用的与部门法相适应的体系结构却具有巨大的包容性。《民法通则》由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几大板块组成。这几大板块的内容足以涵盖全部民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由《民法通则》的几大板块的内容所决定，我国《民法通则》无论较之于其颁行前制定的中外合资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或是其颁行后制定的著作权法、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

险法、房地产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民法通则》都处于基本法的地位。由民法通则的内容和结构可以看出,我国现行私法,是一个实行民商合一,以《民法通则》为核心,由《民法通则》贯穿、统率众多单行民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范体系。

《民法通则》正确界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承认了民法的私法性质,确定的民法基本原则符合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民事社会生活的根本要求,为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健全我国民事司法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民法通则》庄严宣告了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各种民事权利,发挥了民事权利宣言书的伟大历史作用。其中对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不仅对调动我国公民和法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改善我国人民生活质量,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它唤醒了中国人民沉睡几千年的权利意识,使中国人民懂得了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民法通则》关于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的规定,在中国社会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历史时期发挥了民商基本立法的作用。它的颁行也使我国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有所遵循、有所趋避,使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时有了相应的法律依据,从而填补了我国民法以往欠缺共同性民事规范的空白。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 11 条 《民通意见》 2	第 13 页 第 161 页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 12-13 条 《民通意见》 3-6	第 14-15 页 第 161-162 页
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 16-18 条 《民通意见》 10-23	第 21-25 页 第 162-163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22 条 《民通意见》24、26、28、30-35	第 27-29 页 第 164、165 页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25 条 《民通意见》25-29、36-40	第 29-31 页 第 164、165 页
个体工商户	《民法通则》第 26、29 条 《民通意见》41-44	第 32、34 页 第 166 页
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7、29 条 《民通意见》42-44	第 33、34 页 第 166 页
合伙财产	《民法通则》第 32 条 《民通意见》54-55	第 37 页 第 167 页
合伙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35 条 《民通意见》47、53、56-57	第 39 页 第 166、167 页
法定代表人	《民法通则》第 38 条 《民通意见》61-63	第 43 页 第 168 页
企业法人	《民法通则》第 41-49 条 《民通意见》58-61	第 45-53 页 第 167-168 页
联营	《民法通则》第 51-53 条 《民通意见》64	第 56-58 页 第 168 页
无效的民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8、60-61 条 《民通意见》67-70、74	第 64、69 页 第 168-169 页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 行为	《民法通则》第 59、61 条 《民通意见》71-74	第 67、69 页 第 169 页
委托代理	《民法通则》第 64-65、69 条 《民通意见》79	第 74-75、79 页 第 169 页
无权代理	《民法通则》第 66 条	第 76 页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民法通则》第 72 条 《民通意见》84-87	第 82 页 第 170 页
集体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4 条	第 83 页
个人财产所有权	《民法通则》第 75 条 《民通意见》84-87	第 84 页 第 170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共有	《民法通则》第 78 条 《民通意见》89 - 92	第 86 页 第 170 - 171 页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民法通则》第 80 条 《民通意见》95	第 90 页 第 171 页
合同的履行	《民法通则》第 88 条 《民通意见》104 - 105	第 100 页 第 172 页
债的担保	《民法通则》第 89 条 《民通意见》106 - 114、116	第 101 页 第 172 - 173 页
不当得利	《民法通则》第 92 条 《民通意见》131	第 105 页 第 174 页
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3 条 《民通意见》132	第 107 页 第 174 页
著作权	《民法通则》第 94 条 《民通意见》133 - 136	第 108 页 第 175 页
专利权	《民法通则》第 95 条 《民通意见》137	第 109 页 第 175 页
商标权	《民法通则》第 96 条 《民通意见》138	第 110 页 第 175 页
姓名权、名称权	《民法通则》第 99 条 《民通意见》141、149 - 151	第 114 页 第 175、176 页
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 100 条 《民通意见》139、150 - 151	第 116 页 第 175、176 页
名誉权	《民法通则》第 101 条 《民通意见》140、149 - 151	第 117 页 第 175、176 页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1 - 116 条 《民通意见》123	第 125 - 130 页 第 174 页
侵害财产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7 条 《民通意见》153 - 154	第 130 页 第 177 页
侵害生命健康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19 条 《民通意见》143 - 147	第 132 页 第 176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职务侵权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1 条 《民通意见》152	第 133 页 第 177 页
产品责任	《民法通则》第 122 条 《民通意见》153	第 134 页 第 177 页
共同侵权	《民法通则》第 130 条 《民通意见》148	第 139 页 第 176 页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3 条 《民通意见》158 - 161	第 140 页 第 177 页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民通意见》162	第 141 页 第 177 页
诉讼时效	《民法通则》第 135 - 141 条 《民通意见》167 - 175	第 142 - 147 页 第 178 - 179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4	第三条 【平等原则】*
6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8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8	第六条 【合法原则】
9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0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10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1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 12 第十条 【公民事事权利能力平等】
- 13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14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5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成年人]
[如何认定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合同是否有效?]
- 18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监护]
[法定代理人]
- 20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户籍]
[住所]
[经常居住地]
- 21 第二节 监 护
- 21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监护]
[监护人]
[夫妻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死亡，他人是否可以避开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而代理该未成年子女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之诉?]

[夫妻一方因没有条件履行日常的监护职责而委托他人行使监护权，从而与另一方固有的监护权产生冲突时，监护权由谁行使?]

- 24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25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26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27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8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9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失踪人的财产如何处置?]
29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30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31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3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2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
[字号]
33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34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34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家庭共有财产]
[个人财产]
[责任承担]

35 第五节 个人合伙

- 35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36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37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 38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 38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 39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债务的清偿]
[合伙人的个人债务的清偿与合伙的关系]
- 41 第三章 法 人
- 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42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42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 43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 44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 44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 45 第二节 企业法人
- 45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 46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 47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职务行为]
[越权行为]
[滥用职权行为]
[个人行为]
- 49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 50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 50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 51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
[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是否进行清算?]
- 52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民事责任]

- [法人登记]
- 53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 54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 54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 [机关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56 第四节 联 营
- 56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 [联营的主体]
- [不得用于联营的投资]
- [法人型联营]
- 57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 58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
- 59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59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 60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意思表示真实]
-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62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 [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如何确定?]
- [当事人以默示的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如何确定?]
- 64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 64 第五十八条 【无效的民事行为】*

- [无效民事行为]
- [欺诈]
- [胁迫]
- [乘人之危]
- [无效合同]
- 67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 [重大误解]
 - [显失公平]
 -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69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 69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民事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返还财产]
 - [赔偿损失]
 - [追缴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或返还第三人]
- 71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 73 第二节 代 理
- 73 第六十三条 【代理权】*
- 74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 [委托代理]
 - [法定代理]
 - [指定代理]
- 75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及授权委托书】
- 76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
 - [行为人私刻单位公章或者擅自使用单位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签订经济合同的方法进行犯罪行为，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77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 78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 79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 80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 80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8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81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 82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 82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 83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 84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 85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 85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 86 第七十八条 【共有】*
- [共有]
- [按份共有]
- [共同共有]
- 89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 [埋藏物]
- [遗失物]
- 90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 [国有土地使用权]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93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
- 94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 95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 96 第二节 债 权
- 96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 96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